**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招标项目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区财预执〔2016〕42号）等相关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的委托，拟对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账户开立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非政府采购）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

**三、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内容** | **中标数量** |
| 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 | 1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投标的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即投标银行须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五）投标银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终服务网点，须设立在高新区（滨江）区域内，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账户开立及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时间：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1日（北京时间）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二）报名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电子邮箱：bm@qszb.net

售价：免费。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7号会议室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七、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人民政府网站。

（三）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八、业务咨询：**

招标人名称：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239号六号楼16-18层

联系人： 王芳

联系方法：1506874577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业务联系人：刘冰冰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沈欣颐

联系方法：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的中标银行数量为1家。

实施地点：投标人须在金融服务方案中明确中标后提供基本账户服务的服务网点和服务团队。（服务网点指须设立在高新区（滨江）区域内，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账户开立及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

**二、基本需求**

1.投标人应分别提供活期、协定、7天通知、3个月定期、6个月定期、1年期定期存款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及年利率。

2.投标人须提供最终基本账户开立及资金存放的服务网点。

3.账户开户银行服务内容详见附表。投标银行需指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

（1）应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支付业务。

（2）应接受从所有银行帐户提交的支付信息，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3）应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需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

（4）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

（5）应向招标单位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入导出模式。

（6）应提供包括开户、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

（7）业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从接收到招标人需求开始计算）。

4.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投标银行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上门服务方案及对账服务方案，并承诺回单每月5日前送达。

6.投标人应提供银行的经营合法性、经营状况证明；

7.招标合同期：招标人与中标银行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5年。

8.投标人须承诺接受招标人的存款分配额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招标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招标项目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 |
| 2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存款利率应按“央行基准存款利率+基点”执行，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入围银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0000元。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
| 6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人民政府网站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9 | 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0 | 银行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及时提前收回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银行开户、公款存放。（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招标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企业负责人，须有附有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银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00元。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0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包装：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存款利率应按“央行基准存款利率+基点”执行，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存款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和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3.开标时，监督人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

4.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六、评 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利率报价、对地方经济贡献指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招标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二）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投标人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利率报价、对地方经济贡献指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注：**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人行综合评价、民营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等指标数据源自市金融办，区属国有企业融资指标数据源自区财政局。**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说明 |
|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 | 不良贷款率 | 3 |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拨备覆盖率 | 3 |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人行综合评价 | 3 | 人行综合评价A级3分、B级2分，其他1分。 |
| 投标利率水平 | 10 |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1）活期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1\*竞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第1名活期存款利率。2）协定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1\*竞标银行协定存款利率/第1名协定存款利率。3）7天通知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第1名7天通知存款利率。4）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第1名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5）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第1名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6）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第1名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 投标银行服务水平 | 服务费用减免 | 3 | 根据提供的服务费用减免情况进行评分，并提供服务费用减免清单。 |
| 服务网点 | 3 | 滨江区所属三街道区域范围内，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能够提供对公帐户服务的网点数，8家及以上的得3分，4-7家的得2分，3家及以下的得1分,没有网点不得分（提供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对地方经济贡献 | 民营企业融资 | 10 |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分）、全市是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小微企业融资 | 10 |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分）、全市是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制造业融资 | 10 |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分、全市制造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分）、全市是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4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 4 |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
| 对区属国企融资支持情况 | 20 | 按2022年12月底止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对滨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贷款余额数进行评分。贷款余额数最多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0\*竞标银行贷款余额数/第1名贷款余额数。 |
| 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 6 | 反映市政府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
| 其他 | 投标银行情况 | 4 |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银行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范围及时效性、人员配置及经验等0-4分。 |
| 3 | 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POS机及密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等。 |
| 1 |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上门服务方案及对账服务方案、承诺回单每月5日前送达0-1分。 |
| 优惠及增值服务 | 4 |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承诺及增值服务0-4分，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 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 3 | 是否设有储户风险保障方案，方案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等情况综合评分0-3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定期存款协议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服务项目招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 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服务银行，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3.经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款期 |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 | 存款年利率 |
| 1 | 活期存款 |  BP |  % |
| 2 | 协定存款 |  BP |  % |
| 3 | 七天通知存款 |  BP |  % |
| 4 | 3个月定期存款 |  BP |  % |
| 5 | 6个月定期存款 |  BP |  % |
| 6 | 1年期定期存款 |  BP |  % |

第四条 乙方指定服务网点 ，拟派客户经理 。

第五条 服务费免收承诺 。

第六条 其他服务承诺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2. 对乙方在的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规定签发划拨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确保甲方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接受甲方对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5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国家政策调整，可能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六、**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政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相关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商务资信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声明书

（6）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2022年度综合评价（如因人民银行原因无法提供上年度（2022年度）的综合评价可提供2021年度的材料文件，并提供由上级机构出具的无法提供2022年度人民银行的综合评价的相关证明，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除外））

（10）省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或省级分行的不需提供）

（11）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在高新区（滨江）区域内机构作为服务银行的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1）投标银行情况

（2）优惠及增值服务

（3）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项目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项目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招标项目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款期 |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 | 存款执行年利率 | 备注 |
| 1 | 活期存款 |  BP |  % |  |
| 2 | 协定存款 |  BP |  % |  |
| 3 | 七天通知存款 |  BP |  % |  |
| 4 | 3个月定期存款 |  BP |  % |  |
| 5 | 6个月定期存款 |  BP |  % |  |
| 6 | 1年期定期存款 |  BP |  % |  |

备注：

（1）基点（bp）：1个基点等于0.01%；

（2）本项目利率(%)报价保留2位小数。

（3）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基本存款账户开立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材料为资格要求，均需提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2022年度综合评价**

**省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或省级分行的不需提供）**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在高新区（滨江）区域内机构作为服务银行的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技术文件**

**服务要求承诺对照表**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3050(GK)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自拟**

**（1）投标银行情况**

**（2）优惠及增值服务**

**（3）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